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36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灞桥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灞桥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地名文化遗产是重要的中华民族文化遗产，是宝贵的文化财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地名文化。根据西安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地名办发〔2022〕6号）要求，现就深入开展我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认定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地名既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又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载体。我国历史悠久、幅员辽阔，人们在长期的实践活动中创造了大量丰富多彩的地名文化遗产。这些地名文化遗产记录了中华五千年文明的历史进程，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和思维方式，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宝贵的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文化资源。这些地名记载着中华民族对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特有的认识和思考方式，记录着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创造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成果，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见证，是中华文化形成、发展和传承的载体，是宝贵的文化遗产。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对于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和中华民族凝聚力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规范地名管理，

保护地名文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但是，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大量有重要历史和文化价值的地名不断消失，破坏严重，亟需进行抢救和保护。深入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保护我国独特地名文化资源、促进地名文化繁荣发展、推动地名事业科学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但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不强、措施不得力、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还比较突出，许多地名文化遗产受到破坏。各区县、开发区要充分认识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民政部关于加强地名文化建设的意见》和《全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新时期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要求，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各类地名进行系统挖掘整理，重点做好千年古县（百年古县）、千年古镇（百年古镇）、千年古村落（百年古村落）、著名山川、古街巷、近现代重要地名、历史地名等7大类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全面普查我区地名文化遗产，配合编制全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二）基本原则

抢救第一，保护为主，弘扬传承，合理利用。坚持全面保护

与重点保护相结合，保护研究与保护实践相结合，传承弘扬与宣传教育相结合。

三、地名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对象鉴定标准

（一）鉴定特征

地名文化遗产应符合下列特征：1.历史悠久，具有重要的传承价值；2.地名语词文化内涵丰富，或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处于濒危状态；3.地名实体文化内涵丰富，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4.知名度高，长期稳定，或需要长期保持稳定。

（二）分类鉴定标准

地名文化遗产按照以下类别分类评定：

1.千年古县（百年古县）地名文化遗产

千年古县：置县 1000 年以上；专名沿用达 1000 年以上，或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的；地名历史文化内涵丰富，知名度高；古县实体文化应含有下列一个及以上特征：特征明显的历史文化、特色鲜明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独特且富有传承价值的传统文化。

百年古县：置县 300 年以上；专名沿用达 300 年以上，或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的；地名历史文化内涵丰富，知名度较高；古县实体文化应含有下列一个及以上特征：特征明显的历史文化、特色鲜明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独特且富有传承价值的传统文化。

2.千年古镇（百年古镇）地名文化遗产

千年古镇：集镇或中心聚落形成达 1000 年以上，且今为建制镇；专名历代传承，沿用至今达 1000 年以上，或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的，有重要传承价值，知名度高；地名实体文化内涵较丰富，独具特色；文物古迹、古建筑保存较好，传统风貌尚存，名称内涵丰富；历史上为区域范围内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军事重地；历史文化名镇优先选择。

百年古镇：集镇或中心聚落形成达 300 年以上，且今为建制镇；专名历代传承，沿用达 300 年以上，有重要传承价值，知名度较高；地名实体文化内涵较丰富，特色明显；古建筑保存较好，传统风貌尚存，名称内涵丰富；历史上为区域范围内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军事重地。

3. 千年古村落（百年古村落）地名文化遗产

千年古村落：村落形成至今达 1000 年以上；地名沿用达 1000 年以上，或历史上虽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的，文化内涵丰富，有重要传承价值，知名度高；传统聚落形态和典型建筑保存尚好，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历史文化名村或传统村落优先选择。

百年古村落：村落形成至今达 300 年以上；地名沿用达 300 年以上，文化内涵丰富，有重要传承价值，知名度较高；传统聚落形态和典型建筑保存尚好，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

4. 著名山川地名文化遗产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有下列一项及以上条件：(1)

地名文化内涵丰富，有重要传承价值，在地区有较高知名度；（2）地理实体具有特殊的人文地理特点；（3）地理实体具有典型地质、自然地理特征；（4）地理实体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等相关联。

5. 古街巷地名文化遗产

建国前已存在至今仍在使用的重要街巷地名。

6. 近现代重要地名文化遗产

现存人物和事件纪念地、特色建筑物、片区名、少数民族聚居地等近现代重要地名。

7. 历史地名文化遗产

过去有地名意义的，现已消亡或不再使用的老地名，包括行政区划、街巷、建筑物及其他重要历史地名等。

四、管理机制和工作程序

按照“统一组织、各司其职”的原则，由区民政局统一组织指导全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地名文化遗产的申报、审查、推荐和宣传、保护等工作；文旅、住建、地方志等区级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地名文化遗产的普查、登记、保护等工作。

（一）普查登记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划分，开展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地名文化遗产的普查、登记工作。区民政局对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普查登记结果进行汇总，经调查采集、梳理

建档后形成全区地名文化遗产候选名单。在综合考虑社会意见和民众评议情况后,形成全区地名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名录初步名单。

（二）调研评估

由区民政局会同文旅、住建、区志办等区级相关部门,并组织地名、文史、考古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到实地进行寻访、踏勘、座谈和考证,进一步挖掘、核定地名文化遗产的地名语词文化、历史沿革、文化内涵和保存现状等。对初步名单进行评审论证,古县、古镇、古村类在申报材料时还需填写《地名文化遗产评价标准一览表》。

（三）评定发布

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由区民政局公示拟选地名文化遗产名单,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对公示无异议的地名文化遗产名单,区民政局会同区级各相关部门联合批准列入重点保护名录,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五、时间安排

7月22日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地名文化遗产的普查、登记工作。

8月10日前,区民政局会同区级各相关部门完成全区地名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名录(初步名单)的调研、评估和公示工作。

8月20日前,区民政局会同区级各相关部门完成全区地名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名录的公示和批准工作。

8月31日前,区民政局负责完成择优申报市级地名文化遗

产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是继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方式，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传统村落保护、文化旅游等有着重要作用。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专人负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扎实有序开展普查、登记、保护等工作。

（二）严格鉴定标准。地名文化遗产申报评定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评定的标准和要求，精心组织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普查、登记，确保我区地名文化遗产申报评定工作质量。

- 附件：1. 西安市灞桥区地名文化遗产普查登记表
2. 西安市地名文化遗产申报推荐表
3. 地名文化遗产评价标准一览表

（联系人：王世杰，联系电话：83535881，
邮 箱：915341953@qq.com）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地名文化遗产普查登记表

标准地名		汉语拼音	
地名始置年代		地名类型	
地名实体概况（地理位置）			
地名来历、含义			
地名历史沿革 （附地名始置年代佐证材料图片）			

附件 2

西安市地名文化遗产 申报推荐表

申报地名:

地名所在地址:

申报单位:

二〇二二年 月

地名文化遗产申报推荐表

标准地名		汉语拼音	
行政隶属		地名类型	
地名始置年代		地理位置	
地名实体概况			

地名来历、含义	
地名历史沿革 (附地名始置年代 佐证材料图片)	
珍稀度 (地名语词文化、 自然风貌, 地理学特 征情况、历史建筑保 存情况、拥有文化遗 产代表性项目等)	

附件 3

地名文化遗产评价标准一览表

标准地名：

鉴定类别：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指 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赋分升降方法与指标填写	本项 满分	评价 结果	备注 说明
时 间 性	1. 久远度	①专名持续使用的时间	专名沿用至今达 1000 年（含）以上且未变更 7 分；专名沿用历经 1000 年（含）以上，但历史上有短暂变更又恢复使用至今，有重要影响，知名度高 4~6 分；专名沿用历经 1000 年（含）以上，但历史上有变更（500 年以上）又恢复使用至今 1~3 分。	7		
	2. 持久性			7		
珍 惜 度	3. 独特性	③地名语词文化（如专名的语种、读音、书写、含义、演变等）独特，具有研究价值，或处于濒危状态	地名语词文化独特、具有重大研究价值或处于濒危状态 7 分；地名语词文化独特、具有一般研究价值 4~6 分；地名语词具有较少研究价值 1~3 分。	7		
	4. 稀缺性	④自然风貌独特，地理学特征显著（比如丹霞地貌、喀斯特地貌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自然风貌独特，地理学特征显著，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5 分；自然风貌一般，地理学特征一般 1~3 分。	5		

指 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赋分升降方法与指标填写	本项 满分	评价 结果	备注 说明
珍稀 度	3. 独特性	⑤历史建筑（古建筑、古街巷、遗迹、遗存等）保存完好，主体建筑年代久远，规模宏大，格调和谐，风貌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有特色	历史建筑年代久远，规模宏大，门类稀缺，风貌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有特色 7 分；历史建筑年代较短，规模中等，保存较好，风貌较完整，空间格局及功能较有特色 4~6 分；历史建筑年代短，风貌尚存 1~3 分。	7		
	4. 稀缺性	⑥拥有物质文化遗产丰富	国家级以上 5 分；省级 3 分；县级 1 分。	5		
纪念 性	5. 重要性 6. 影响力	⑦民俗文化（如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技艺等）资源丰富，特色鲜明	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古镇：每增加 1 个增加 1 分。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古村：每增加 1 个增加 2 分。	6		
		⑧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国家级以上 5 分；省级 3 分；县级 1 分。	5		
		⑨历史上为区域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军事重地、少数民族宗教圣地或传统生产、工程设施建设地等	古镇：每增加 1 项增加 2 分。	6		
			古村：每增加 1 项增加 2 分。			
		⑩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印记（遗迹、诗文、著述等）	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大量遗迹、诗文、著述等 5 分；一般历史事件发生地、著名人物故居、生活居住地或在此活动并留下较多遗迹、诗文、著述等 1~3 分。	5		

指 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赋分升降方法与指标填写	本项 满分	评价 结果	备注 说明
亲和力	7.情感价值 8.生态环境 9.地名服务	⑪地名文化内涵体现核心价值观,充满人文精神,反映传统文化,记得住乡愁	专名体现核心价值 2 分,反映传统文化 1 分,记得住乡愁 1 分,有人文色彩分 1 分。	5		
		⑫生态自然、山水优美、环境整洁,望得见山、看得见水(森林植被覆盖率高、水质优良、环境优美)	聚落生态自然纯朴,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环境整洁优美 7 分;聚落生态自然好,环境整洁 4~6 分;聚落生态、环境一般 1~3 分。	7		
		⑬地名标识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覆盖率高,指示明确	地名标识设置符合国家标准 4 分,覆盖率高,指示明确 2 分。	6		
吸引力	10.地名文化吸引力 11.文化和旅游吸引力	⑭拥有与地名相关的历史典故、文学作品、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歌谣谚语等,且内容精彩,流传广泛	古镇:每增加 1 项增加 1 分。	6		
			古村:每增加 1 项增加 2 分。			
		⑮拥有自然、产业与人文旅游资源,文化休闲旅游业有所发展	拥有自然旅游资源 2 分,产业旅游资源 2 分,人文旅游资源 2 分,文化休闲旅游业有所发展 2 分。	8		
		⑯文化旅游项目及设施(如农家乐、乡村旅舍、游步道、乡	文化旅游项目及设施丰富完善 5 分,富有地方特色 3 分。	8		

	指 标	指标分解及释义	赋分升降方法与指标填写	本项 满分	评价 结果	备注 说明
		村文化场馆等) 丰富完善, 富有地方特色				
	总 计	时间性 分; 珍稀度 分; 纪念性 分; 亲和力 分; 吸引力 分; 其他 分。		100		
说明: 千年古县、千年古镇、千年古村时间的认定标准为 1000 年以上; 百年古县、百年古镇、百年古村时间的认定标准为 300 年以上。						

